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帆緯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木

代 理 人 賴彩雲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
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